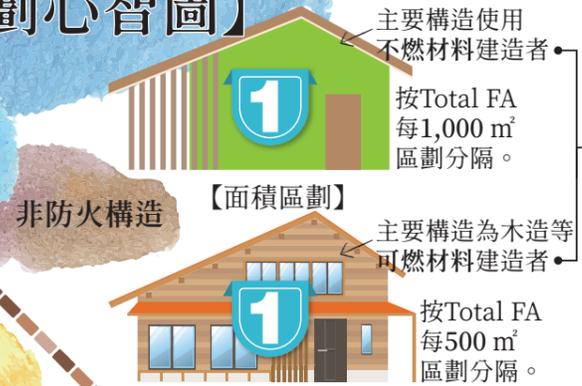


【防火區劃心智圖】



【面積區劃】

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
 按Total FA 每1,000 m² 區劃分隔。
 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3m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6m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主要構造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者
 按Total FA 每500 m² 區劃分隔。
 但屋頂面積≤10m²者，不在此限。

註：→此圖案表示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面積區劃】

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1/2。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cm。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cm，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Total FA ≥ 1,500 m²者，每1,500 m²。

【垂直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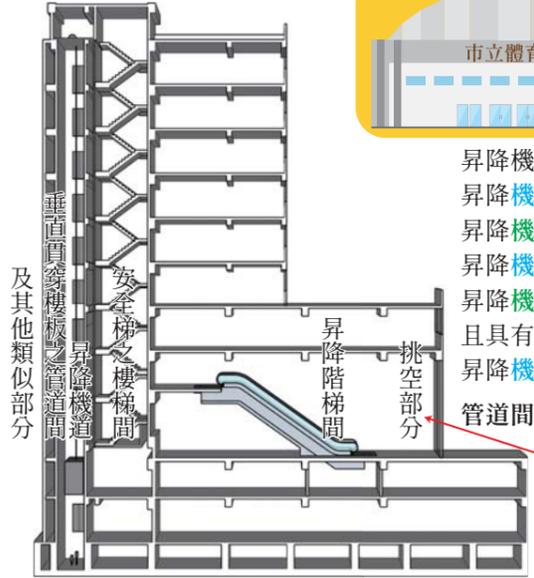
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用途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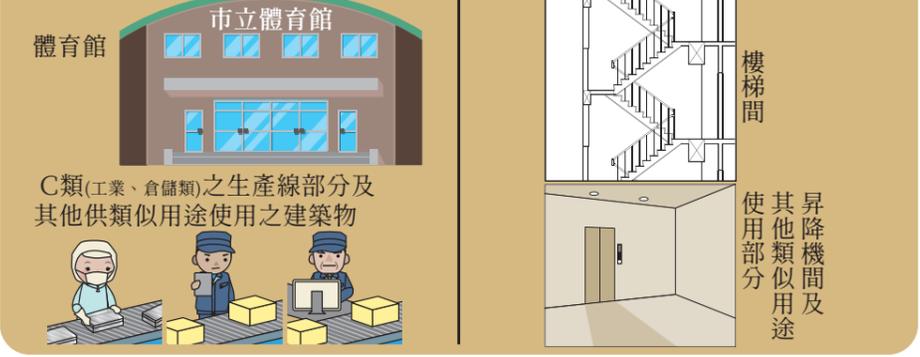
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1之限制：
 1.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 連跨樓層數≤3F，且FA≤1,500 m²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面積區劃之限制。

【用途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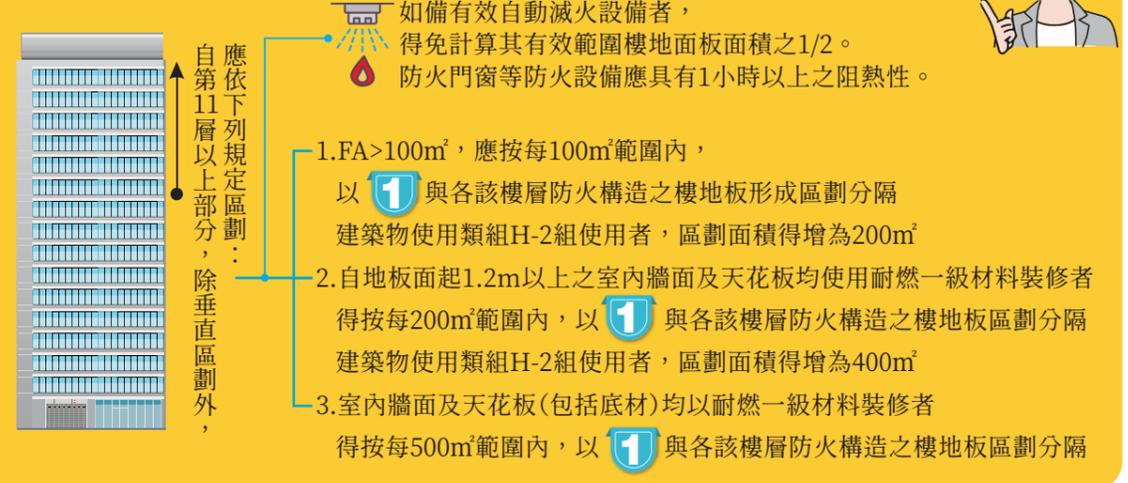


【連棟式建築物】

其建築面積超過300 m²且屋頂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之屋架時，應在長度每15m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之，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cm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cm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磚牆為界，上方是非防火構造，下方是防火構造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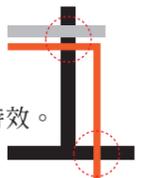
【高層區劃】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

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

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開關控制箱裝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應以不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之方式施作。